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

(总第 37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职责是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属下有机关服务中心 1 个处级事业单位。审计重点检查了专项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往来款清理及会议费管理等情况，并对 1 个会议场所进行了延伸。审计结果表明，2012 年度市法院的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会议的组织、管理基本执行了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会计核算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住房基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2009 至 2012 年期间，市法院未按规定比例将新增出售存量公有住房款和购房人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上缴财政专户，共计

1 923.06 万元。

2.物业管理项目的采购高于批准预算。

2009 年,市法院物业管理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预算为 630 万元,较经市财政局批准的采购预算高 3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超过定额标准。

审计检查发现,2012 年市法院会议费支出中超过日人均定额标准的三类会议有 13 个。

(二)其他财政收支存在的主要问题

1.合同预付款比例偏高。

审计抽查发现,市法院的部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比例大于 30%,高于行业 10%-30%的惯常做法。

2.会议费的使用情况。

审计抽查发现,会议费存在支出缺乏计划控制、报销单据中缺乏相关材料以及支出缺乏明细构成等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住房基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问题,要求其及时全额上缴市本级住房补贴财政专户;对物业管理项目的采购高于批准预算的问题,要求其以后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采购;对会议费支出超过定额标准的问题,要求其以后严格执行会议费用的开支标准;对合同预付款比例偏高的问题,要求其加强工程合同和预付款的支付管理,避免预付风险;对会议费存在支出缺乏计划控制、

报销单据中缺乏相关材料及支出缺乏明细构成的问题，要求其科学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并严格执行、规范会议费用的报销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法院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住房基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问题，已上交至“市本级住房补贴财政专户”；对物业管理项目的采购高于批准预算的问题，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采购；对会议费支出超过定额标准的问题，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会议费用的开支标准；对会议费存在支出缺乏计划控制、报销单据中缺乏相关材料及支出缺乏明细构成的问题，表示今后会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并严格执行以及规范会议费用的报销手续。